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4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登记日:2024年1月9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0.6582万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以及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闻泰科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3年8月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公司于2023年8月7日至2023年8月16日期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实际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授予日:2023年10月25日;

3、行权价格:38.59元/股;

4、本次实际授予数量:110.6582万份;

5、本次实际授予人数:438人;

2023年10月2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3年10月25日为授予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共计2.3920万份，因而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实际授予对象为438人，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6582万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获授的股票期权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438人）	110.6582	9.12%	0.09%

6、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权完成登记日起计。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4年1月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闻泰科技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两期行权）:1000000562、1000000563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4年1月9日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可行权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股票期权110.6582万份股票期权需摊销的总费用为760.14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760.14	91.11	491.11	177.92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闻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
- 回售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1月16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闻泰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闻泰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闻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价格

（一）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闻泰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0.3%，计算天数为161天（2023年7月28日至2024年1月4日），利息为100*0.3%*161/365=0.13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13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81”，转债简称为“闻泰转债”。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回售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四）回售价格:100.13元/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闻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1月16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闻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闻泰转债”债券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发布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闻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其他

“闻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闻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2582899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闻泰科技”）全资子公司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闻讯”）、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闻泰”）、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电子”）、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闻泰”）、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泰信息”）。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3年12月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合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3.1亿元，已实际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63.85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3年担保预计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预计范围内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292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8亿元。

2023年12月，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担保实施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担保额度	协议签署日期	本次担保金额	债权人名称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担保原因及范围	是否有反担保
闻泰科技	无锡闻泰	39亿元	2023.12.5	4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5至2024.11.12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无锡闻泰	39亿元	2023.12.1	3.9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1至2026.11.3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信息	1亿元	2023.12.14	0.1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20至2024.12.1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信息	1亿元	2023.12.7	0.5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7至2024.6.28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电子	1亿元	2023.12.14	0.1亿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20至2024.12.10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闻泰电子	1亿元	2023.12.7	0.5亿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7至2024.6.28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黄石闻泰	20亿元	2023.12.28	2亿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2.29至2024.12.28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昆明闻讯	25亿元	2023.12.29	2亿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3.11.17至2024.11.16	企业日常经营周转	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讯的担保余额为10.00亿元，对被担保方无锡闻泰的担保余额为30.7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电子的担保余额为0，对被担保方黄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10.00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信息的担保余额为0。本次担保后公司对被担保方昆明闻讯的担保余额为12.0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无锡的担保余额为38.65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35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电子的担保余额为0.6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40亿元;对被担保方黄石闻泰的担保余额为12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8亿元;对被担保方闻泰信息的担保余额为0.60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40亿元。

（二）担保调剂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和授权范围内，分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70%以下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资产负债率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70%以上	珠海市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10亿元	-0.5亿元	9.5亿元	0亿元	9.5亿元
	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5亿元	+0.5亿元	1.0亿元	0.6亿元	0.4亿元
70%以下	广州得尔塔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7.5亿元	-0.5亿元	7.0亿元	0亿元	7.0亿元
	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0.5亿元	+0.5亿元	1.0亿元	0.6亿元	0.4亿元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6月28日，该议案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7）、《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公司本次提供的担保金额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PAJ7L3F
法定代表人	陈治勇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4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高新大道6666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业管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5G通信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通讯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3.65亿元，负债总额52.36亿元，净资产1.2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0.10亿元，净利润-3.57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5.19亿元，负债总额75.06亿元，净资产0.13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1.87亿元，净利润-1.16亿元（未经审计）。

（二）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4MA1XTJ9U15
法定代表人	吴联台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01月18日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11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通信终端产品及其配件、移动通信交换设备、数字集群系统设备、半导体、电子元器件、智能设备、网络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软件的开发与销售;智能科技、网络科技、电子科技、通信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维护;弱电工程设计安装;网络工程的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网页设计;电脑美工设计;通信设备的开发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4.99亿元，负债总额45.78亿元，净资产9.2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8.70亿元，净利润4.86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58.71亿元，负债总额44.83亿元，净资产13.88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42.57亿元，净利润4.67亿元（未经审计）。

（三）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872403303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年04月05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H115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专业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终端通讯设备及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的批发、进出口、相关技术研究、开发及相关产品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03亿元，负债总额2.92亿元，净资产1.11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4.73亿元，净利润0.24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4.28亿元，负债总额2.45亿元，净资产1.83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3.71亿元，净利润0.72亿元（未经审计）。

（四）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2006MA49PKDJ1Y
法定代表人	杨立强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2日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区黄金山庄仁镇新城路东18号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显示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池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镀加工;真空镀膜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模具销售;电子真空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止2022年12月31日，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3.27亿元，负债总额10.18亿元，净资产3.09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1.22亿元，净利润-0.10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9亿元，负债总额13.72亿元，净资产2.97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4.42亿元，净利润-0.12亿元（未经审计）。

（五）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1G0CP520
法定代表人	高岩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111-L室
主要股东	公司持股100%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塑胶制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81亿元，负债总额2.93亿元，净资产4.88亿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0.70亿元，净利润-2.06亿元。

截止2023年9月30日，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7.70亿元，负债总额1.36亿元，净资产6.34亿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7.11亿元，净利润1.47亿元（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担保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4亿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5日至2024年11月12日

（二）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闻泰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3.9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三）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0.1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四）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0.5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

（五）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0.1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10日

（六）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上海闻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0.5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7日至2024年6月28日

（七）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黄石闻泰通讯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2月28日

（八）担保方: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昆明闻讯实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最高额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2亿元

保证期间:2023年11月17日至2024年11月16日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无其他股东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及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其融资能力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各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且无逾期债务发生，不存在较大偿债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被担保人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此次担保有利于各被担保人开展融资活动，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300亿元，均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57%，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5:30在公司总部大楼405会议室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景广军先生因公出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夏志宏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公司总股本1,087,212,465股，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3,124,2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38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通过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2,915,3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466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0,208,95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3721%。

4、中小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15,0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847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515,23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3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699,79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5243%。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增补许长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2,914,3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5%;反对209,9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5,08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7218%;反对209,94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7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7,453,98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08%;反对5,670,29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44,7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4668%;反对5,670,29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5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周泰山律师及李赞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山河智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4-002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10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0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4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民先生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595,457,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2.08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33,668,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14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1,789,0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6.8684%。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2,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409%。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回报股东特别分红方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5,457,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5,457,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95,457,3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39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12931 债券简称:19渝债01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1月5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2024年1月9日，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会议由董事长艾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重庆市南岸区会展专项资金并出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参与《重庆市南岸区促